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发行价格由 8.49 元/股调整为 8.465 元/股。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发行数量由 27,940,452 股调整为 28,022,968 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中，通过交易各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1.70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 年 6 月 5 日，该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8.49 元/股。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 (元)	股份支付 (元)	交易金额 (元)	股份数量 (股)
泰欣环境 70%股权	徐文辉	88,630,110	132,945,166	221,575,276	15,659,030
	邵永丽	37,989,389	56,984,084	94,973,473	6,711,906
	久泰投资	31,523,461	47,285,192	78,808,653	5,569,516
	吉晓翔	12,586,522	-	12,586,522	-
	陈宇	10,571,076	-	10,571,076	-
合计		181,300,558	237,214,442	418,515,000	27,940,452

2019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5,779,5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44,488.025元。

2019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4日。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465 元/股。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8.465 元/股=调整前发行价格 8.49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25 元/股

(二) 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及现金支付部分进行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由 27,940,452 股调整为 28,022,968 股，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 (元)	股份支付 (元)	交易金额 (元)	调整前股份数量 (股)	调整后股票数量 (股)
泰欣环境 70% 股权	徐文辉	88,630,110	132,945,166	221,575,276	15,659,030	15,705,276
	邵永丽	37,989,389	56,984,084	94,973,473	6,711,906	6,731,728
	久泰投资	31,523,461	47,285,192	78,808,653	5,569,516	5,585,964
	吉晓翔	12,586,522	-	12,586,522		-
	陈宇	10,571,076	-	10,571,076		-
合计		181,300,558	237,214,442	418,515,000	27,940,452	28,022,968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本次交易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